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是政府举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重庆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职能职责为三部分：一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服务、新生儿及孕产妇管理、慢病管理；二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含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疗、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三是其他职能职责：作为重庆市首家军民共建示范基地，致力于打造和平时期的军民共建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基地，打造战时住院病员（地方住院病人）疏散基地和伤员（战伤人员）康复基地，同时积极履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职责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全科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两病门诊、综合办、医护管理科、医保办、运管办、财务科、总务科、社区部。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87.19 万元，支出总计 2,687.1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3 万元，下降 1.3%，医疗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特色科室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事业收入增加 367.96 万元，增长 22.7%；财政补助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1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项目，此类专项拨款减少 333.9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68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特色科室建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辖区居民就医覆盖面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367.96 万元，增长 22.7%；财政补助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1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拨款等专项拨款，此类专项拨款减少 3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8.78 万元，占 25.6%；事业收入 1,986.07 万元，占 73.9%；其他收入 12.34 万元，占 0.5%。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7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4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院区装修改造工程结束，工程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615.45 万元，占 97.6%；项目支出 63.41 万元，占 2.4%。此外，结余分配 8.34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8.7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1.1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项目等专项拨款，此类专项拨款减少 33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1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项目等专项拨款，此类专项拨款减少 333.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12 万元，增长 287.7%。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及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经费拨款 426.06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13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心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项目等专项拨款，此类拨款减少 333.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12 万元，增长 287.7%，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及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经费拨款 426.06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14 万元，占 4.5%，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据相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640.83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4.32 万元，增长 337.4%，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及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经费拨款 426.06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6.81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9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较上年减少 23.08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员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45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74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位对外委托业务费增加 53.41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减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数增减无变化。

本单位2022年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数增减无变化。

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数增减无变化。

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减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数增减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按照2022年度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单位为基层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与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主要用于采购体外除颤仪、血红蛋白仪、臭氧机等医疗专用设备，以及宣传制作、救护车加油、物业管理等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022 年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体要求，本单位积极落实国家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与满意度，提高重点人群的规范化管理率，继续重点落实以两病为主的家庭医生有效签约服务率。全年累计完成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1,053 人，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187 人，规范电子管理 4,187 人，任务完成率 133.55%；对辖区 35 岁以上患有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随访管理、康复指导、中

医保健指导等工作，现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为 4,605 人，随访服务 17,133 人次，体检 1,386 人，规范管理率为 70.14%，控制率为 70.14%，任务完成率 100.11%；登记管理糖尿病患者为 1,937 人，随访 8,036 人次，体检 352 人，规范管理率 70.53%，控制率 70.53%，任务完成率 188.4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登记在册病人 133 人，规范管理率 100.0%，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 80.95%；完成健康讲座 10 次，健康梦想课堂 5 次，主题日大型健康宣传活动 9 次；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保健完成 3,916 人，高血压中医药保健完成 3,310 人，糖尿病中医药保健完成 1,586 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9,994 人，其中重点人群 15,164 人，履约率为 67.2% 以上，续约率为 67.88% 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368 人，管理率 100.0%，0-3 岁健康管理 648 人，管理率 100.0%，儿童中医药服务 486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已达标 75.0%；免疫规划疫苗 31,168 人次，八苗接种率 99.5%，麻疹接种合格率 95.0%，幼儿园查验率 100.0%；孕产妇活产数 160 人次，实际访视人数 158 人，访视率 98.75%；结核病规范管理 39 人，规范服药 39 人，管理率 100.0%；传染病 39 例，无甲类传染病，乙类病种 8 例，其中疑似肺结核 7 例，两类病种 31 例，其中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包含轮状病毒）9 例，手足口病 4 例，其他传染病水痘 2 例。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2 年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404.6 万元，执行率 100.0%，自评总分 100 分，较好完成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服

务指标。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50010621T00000003936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科室	社保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庆-6522566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4046000.00		4046000.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4046000.00		4046000.00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与满意度，重点人群的规范化管理和签约服务率较 2021 年有新的提升。				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无调整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70%	70%	0%	100%	10	10	是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	90%	90%	0%	100%	5	5	是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85%	85%	0%	100%	5	5	是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	90%	90%	0%	100%	10	10	是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	85%	85%	0%	100%	5	5	是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	100%	100%	0%	100%	5	5	是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	≥	85%	85%	0%	100%	10	10	是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45%	45%	0%	100%	5	5	是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5%	95%	0%	100%	5	5	是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70%	70%	0%	100%	10	10	是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70%	70%	0%	100%	10	10	是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顺利完成2022年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工作的总结梳理，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流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

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张庆 023-65225662